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查金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83,813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7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07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5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734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734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734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刘颖颖律师、张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、议案2.01、议案2.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11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594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113%；弃权 11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3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13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1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13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1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13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1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

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13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0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1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2%；弃权 10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279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82%；弃权 10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40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6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1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9.8687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1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57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2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9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66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8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2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9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66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8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3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0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504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0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40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1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；弃权 11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13%；反对 1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930%；弃权 11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57%。

2.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62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9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1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66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1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8%。

2.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66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9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411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9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3%。

2.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66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1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1%；弃权 8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636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56%；弃权 8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、张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